

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【函】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 116 號 2 樓之 8

電話：(02) 2963-3530

傳真：(02) 2963-3531

承辦人：林宜蓁

電子信箱：twda980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(副)本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全聯會營九字第 0039 號

附件：國民健康署社區營養師進用資格條件（附件一）、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（附件二）

主旨：有關貴署推動「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」之營養師聘用乙案，建請依法任用具營養師執業執照者，執行校園午餐相關業務，不得有非營養師人員充用之情事，並考量偏鄉營養師薪資加給及醫事人員應為機關自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貴署致力推動偏鄉學校午餐優化，使偏鄉學童享有與都市學童相同品質的飲食照顧，此政策立意良善本會予以肯定與支持，惟仍有下列問題，敬請貴署瞭解並督導改善。

（一）校園午餐之餐食設計與供餐管理，以及營養教育應由合格營養師把關，唯目前貴署 110 年 7 月 28 日公布之「『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』經費運用及人事聘用相關注意事項」人事聘用第二點：當營養師經 3 次公開招聘仍無法順利聘任者，始得以專案經理人代替，專案經理人應為大專以上，食品、營養、餐飲、衛生相關科系畢業為優先。此點但書實令人不解！若明知偏鄉聘用專業人力不易，為何不從發放偏鄉加級，提高聘用薪資級數等策略著手，卻以違反法令、抹殺專業服務、降低服務品質之手法來虛應良善政策的美意。

（二）營養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三款早已明確規定：對特定群體營養需

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其膳食製備、供應之營養監督，以及第 13 條：營養師應親自執行業務，不得由他人代理……（內容略以），等相關規定設置。貴署如今卻訂定偏鄉學校可由非營養師執行營養師業務之但書，有政府帶頭違法之嫌。建請貴署應儘速修改「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」人事聘用第二點，以避免誤導地方政府違法聘請非營養師執行營養師業務。

二、考量偏鄉學校人力招募不易，其聘用方式建議如下，敬請參考。

- （一）偏鄉學校營養師應設置公職人員，不但可有穩定的人力及其工作意願，更能落實對偏鄉學校午餐品質及食農飲食教育加惠偏鄉學子。
- （二）若以約聘人員聘用，其任職待遇應比照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」第 4 條第 3 款：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給予其地域加給，提升福利待遇，以期鼓勵優秀營養師投入偏鄉服務。若未考慮偏鄉加給，易有蓄意剝削專業人員就業之意圖，對於偏鄉人員招募將陷入惡性循環。
- （三）為保障醫事人員專業職務應有之待遇及符合勞基法等相關規定，營養師之薪資等級應以專業人員進用，建請比照國民健康署社區營養師進用資格條件（附件一），包含每年晉升 1 薪級（增加 16 薪點），且於偏鄉地區服務者另有加給。

三、本會近期接獲會員陳情，部分地方政府校園營養師透過人力派遣公司入校工作，依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 20-1 條，醫事人員之聘用應「自行聘用」，不得委外辦理（附件二）。

- （一）依據「『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』經費運用及人事聘用相關注意事項」營養師之薪資說明：111 年補助中央廚房、聯合採購群學校營養師 1 人薪資，每年每人 54 萬元。但實際上卻因透過人力派遣而須負擔營業稅及營銷費用，派遣公司又要從中牟取利潤，使人不禁懷疑有圖利廠商之餘，更剝削年輕營養師專業人員薪資及職場專業品質。
- （二）學校雖不是醫療機構，但卻是聘用營養師、護理師等醫事人員之

場域，同時擔負百萬學童健康維護之責任，建請貴署嚴加管理或頒布相關行政命令，明訂教育體系下之醫事人員須為自聘，以保障校內醫事人員之專業及學生安全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蔣萬安立法委員、王婉諭立法委員、吳思瑤立法委員、李德維立法委員、周春米立法委員、林宜瑾立法委員、林奕華立法委員、范雲立法委員、高金素梅立法委員、高虹安立法委員、張廖萬堅立法委員、陳秀寶立法委員、黃國書立法委員、萬美玲立法委員、鄭正鈐立法委員、賴品妤立法委員、新竹縣羅仕琦議員、新竹縣徐瑜新議員、新竹縣張良印議員、新竹縣郭遠彰議員、新竹縣黃豪杰議員、新竹縣余筱菁議員、新竹縣林思銘議員、新竹縣上官秋燕議員、新竹縣彭余美玲議員、新竹縣林秉君議員、新竹縣劉建民議員、新竹縣張益生議員、新竹縣鄭美琴議員、新竹縣杜文中議員、新竹縣張珈源議員、新竹縣林禹佑議員、新竹縣吳旭智議員、高雄市童燕珍議員、高雄市李雅芬議員、高雄市許慧玉議員、高雄市黃柏霖議員、高雄市鄭孟洳議員、高雄市劉德林議員、高雄市陳致中議員、高雄市林于凱議員、高雄市鄭光峰議員、高雄市吳益政議員、高雄市高閔琳議員、高雄市邱于軒議員、高雄市邱俊憲議員、高雄市林宛蓉議員、高雄市黃捷議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桃園市營養師公會、新竹市營養師公會、臺中市營養師公會、南投縣營養師公會、彰化縣營養師公會、雲林縣營養師公會、嘉義市營養師公會、台南市營養師公會、高雄市營養師公會、屏東縣營養師公會、宜蘭縣營養師公會、花蓮縣營養師公會、基隆市營養師公會、本會

理事長 金惠民